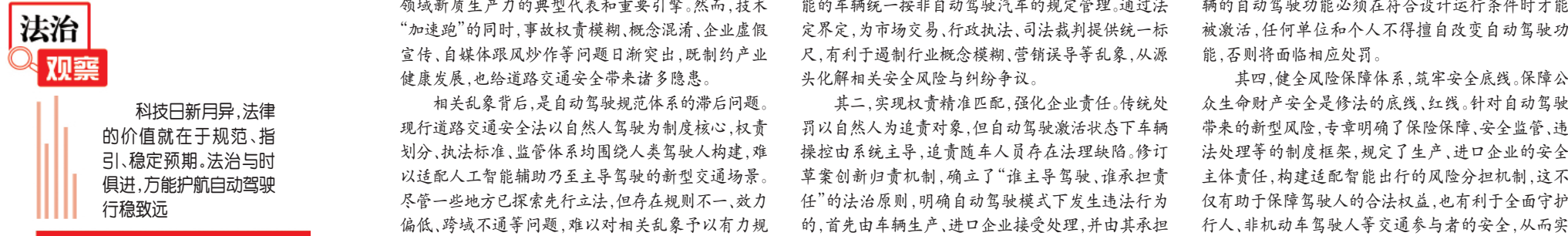




让自动驾驶在法治轨道行稳致远



法治观察

科技日新月异，法律的价值就在于规范、指引、稳定预期。法治与时俱进，方能护航自动驾驶行稳致远

张力

近日，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初次审议，这是该法施行以来首次系统性“大修”。本次修法统筹发展和安全，彰显了鲜明的问题导向与科学立法思维。修订草案设立“自动驾驶汽车的特别规定”专章可谓最具时代价值的制度突破，其以高位阶立法回应了自动驾驶规模化落地的法治需求，受到各方高度关注。

当前，我国自动驾驶技术已走出纯试验阶段，迈入商业化试点的关键期。随着辅助驾驶广泛装车及L3级自动驾驶试点落地，自动驾驶技术已成为交通

强化法治保障夯实大国粮仓“耕”基

热点聚焦

郭洁

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作为耕地保护领域的专门立法，这部法律全面、系统规范了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活动，使耕地保护法治体系更加严密，为筑牢大国粮仓“耕”基提供了有力法律保障。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也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基础物质载体。我国是人口大国、农业大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关乎亿万人民福祉、关乎国家长治久安，既是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的重要内容，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

耕地保护离不开法治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采取了一系列“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先后完成了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修订，出台了乡村振兴促进法、黑土地保护法、粮食安

法律人语

张伟珂

近期，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第二批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创新案例，展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全链条监管落地落实的创新做法。

从田间到餐桌，食品安全链条长、涉及环节多，日常监管是否到位，不仅关系食品安全风险能否被及时发现，更关系到违法犯罪行为能否得到有效查处。2015年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确立了全链条监管原则，这是我国面对食品安全监管形势作出的重大机制创新，其在突破既往监管困局的同时，突出了源头风险管控，建立了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为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奠定了基本监管框架。202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提出一系列创新举措，旨在进一步理清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全链条监管合力。

需要看到，近年来，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推动食品产业形态向数字化、网络化转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完善使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跨越更多区域、经历的环节更加复杂，在此情况下，传统分段监管模式易催生职责交叉、监管空白等问题。因此，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必须创新监管方式方法，以应对当前食品安全监管的新挑战。

完善部门协同机制是强化全链条监管的重要基石。全链条监管不仅要确保食品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可追溯可查证，还必须加强各阶段监管部门之间的协同衔接，打破职责交叉重叠和监管空白，才能实现对食品安全各环节的执法全覆盖。在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海南省市场监管部门与省营商环境建设部门通过构建食品生产行政审批与监管衔接联动机制，不仅丰富了衔接机制的内涵，提升了行政审批和监管全流程衔接联动运行质效，而且依托联席会议和专项会商制度，强化了许可协同管理。此外，通过加强工作人员分类管理，填补了全省审管分离衔接体系中的空白，推动了事前审批和事事后监管一体贯通。

推动数智赋能是强化全链条监管的必要保障。数字时代，违法犯罪手段更加隐蔽，全链条监管的实现有赖于更精准的线索发

领域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和重要引擎。然而，技术“加速跑”的同时，事故权责模糊、概念混淆、企业虚假宣传、自媒体跟风炒作等问题日渐突出，既制约产业健康发展，也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诸多隐患。

相关乱象背后，是自动驾驶规范体系的滞后问题。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以自然人驾驶为制度核心，权责划分、执法标准、监管体系均围绕人类驾驶人构建，难以适配人工智能辅助乃至主导驾驶的新型交通场景。尽管一些地方已探索先行立法，但存在规则不一、效力偏低、跨域不通等问题，难以对相关乱象予以有力规制，亟待国家层面统一立法提供制度保障。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对此作出积极回应，增设自动驾驶专章并非简单的条文增补，而是秉持“法律定框架，细则补细节”的适度立法逻辑，对传统道路交通安全法法治进行系统性革新，这有助于为自动驾驶规范发展筑牢法治根基，具有多重制度价值与现实意义。

其一，厘清法律概念边界，根治市场乱象。修订草案在法律层面明确区分自动驾驶与辅助驾驶：自动驾驶可在设计运行条件下代替驾驶人持续自动地执行全部动态驾驶任务；辅助驾驶仅辅助驾驶人执行部分动态驾驶任务，驾驶人仍须全程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同时明确，未激活自动驾驶功能和仅具备辅助驾驶功

能的车辆统一按非自动驾驶汽车的规定管理。通过法定界定，为市场交易、行政执法、司法裁判提供统一标尺，有利于遏制行业概念模糊、营销误导等乱象，从源头化解相关安全风险与纠纷争议。

其二，实现权责精准匹配，强化企业责任。传统处罚以自然人为追责对象，但自动驾驶激活状态下车辆操控由系统主导，追责随车人员存在法理缺陷。修订草案创新归责机制，确立了“准主导驾驶、谁承担责任”的法治原则，明确自动驾驶模式下发生违法行为的，首先由车辆生产、进口企业接受处理，并由其承担举证责任，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与自动驾驶功能无关。此外，要求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确保自动驾驶汽车道路行驶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不得虚假、夸大宣传自动驾驶功能。这些制度安排，将倒逼车企把安全合规嵌进系统设计，也有助于破解执法实操难题。

其三，建立全链条监管体系，统筹创新发展与安全管控。专章将各地成熟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正式上路”分级机制升级为国家法律制度，不仅有助于解决地方规则碎片化、跨区域资质互认等问题，更有助于拓展自动驾驶在个人乘用车场景的应用深度。在准入环节，修订草案规定了道路通行规则符合性测试，像人类司机上路前要考驾照那样，自动驾驶汽车上路前也需要通过该测试；在车辆行驶环节，要求车

立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限制耕地转为建设用和其他农用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同时，该法要求建立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离任审计的考核问责机制，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全周期责任倒查和终身追责机制，这意味着耕地保护不是“软指标”，而是摆在领导干部面前的“硬杠杠”；将耕地保护责任层层压实到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可确保耕地保护红线不可触碰、不可逾越，使制度变成真正带电的“高压线”。

二 是坚持系统保护理念，对耕地数量、质量、生态进行一体保护。耕地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数量、质量、生态三个层面，既要守牢耕地保护红线，也要提升耕地的“含金量”。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将保护触角从耕地资源延伸至生态系统，着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退化耕地治理，通过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水土流失治理等措施系统提升耕地质量，建立健全耕地生态保护修复制度，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这种一体保护的观念将推动耕地保护向精细化、系统化治理全面升级。

三 是推动制度集成和创新，提升耕地保护整体水平。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统筹、整合了分散在相

图说世象

文/易木

据媒体近日报道，安徽某小区一女子为节省电费，独享电梯内空调冷气，用椅子卡住电梯门，导致电梯门无法闭合，整部电梯停驻在其所在楼层，全楼业主无法正常乘坐电梯。物业公司多次劝导，女子则悠闲地坐在椅子上玩手机。物业人员上门沟通无果后报警，民警到场开展数十小时劝导，女子才移开椅子，电梯得以恢复运行。

点评：小区电梯不是私有财产，公共资源客不得任性独占。为一己私利妨碍公共场所秩序，既失德又违法，当严厉谴责。

文/易木



漫画/高岳

提升群众卫生健康法治获得感

法治民生

刘兰秋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不久前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医院法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国家层面对医院法治建设作出整体部署和系统安排。《意见》明确了医院法治建设的目标与重点任务，为各级医院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了清晰的“施工图”和实用的“工具箱”。

医院是守护人民生命健康的阵地，承担着疾病诊疗、预防保健、健康管理等公共服务职能，是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载体。医院治理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直接关系到群众就医体验、医疗服务质量与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领域法治建设稳步推进，医院依法执业、依规治院的整体水平持续提升，但相比于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当前医院法治建设仍存在一些短板。部分医院法治思维不足、法治能力较

弱的自动驾驶功能必须在符合设计运行条件时才能被激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自动驾驶功能，否则将面临相应处罚。

其四，健全风险保障体系，筑牢安全底线。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是修法的底线、红线。针对自动驾驶带来的新型风险，专章明确了保险保障、安全监管、违法处理等的制度框架，规定了生产、进口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构建适配智能出行的风险分担机制，这不仅有别于保障驾驶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全面守护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等交通参与者的安全，从而实现技术创新与民生福祉的深度融合。

科技日新月异，法律的价值就在于规范、指引、稳定预期。法治与时俱进，方能护航自动驾驶行稳致远。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增设自动驾驶专章，突破了传统交通法治围绕自然人驾驶人的制度范式，有助于构建起适配数字时代的现代化交通治理体系。期待修订草案经法定程序后通过，指引自动驾驶技术在更加清晰的权利义务边界中安全有序发展，既激活自动驾驶产业新动能，也牢牢守住道路交通安全底线，让人民群众共享智能出行带来的安全与便捷红利，为我国交通强国建设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中国法学会国家法治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关法律法规中的耕地保护制度，并与生态环境法典、土地管理法、黑土地保护法、粮食安全保障法等法律有序衔接；深化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方面的相关要求，遵循量质并重、严格执法、系统推进、永续利用的原则，构建了一套覆盖全面、系统完备、协同有效、权责清晰的耕地保护和质量管理提升制度体系。同时，将耕地保护领域多项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如首次在法律层面规定了不得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负面清单，为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化调整提供了法律依据，从源头保障粮食生产能力；针对存量耕地开发的新问题，提出建立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与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效率相挂钩的用地制度，通过“以补定占”，有效管控耕地流失。

耕地保护是“国之大者”，事关粮食安全，中国人的饭碗应该主要装中国粮。耕地保护和质量管理提升法为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提供了坚实保障。徒法不足以自行。在未来法律实施过程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不断强化责任担当，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凝聚起全社会保护耕地的强大合力，共同把纸面上的制度设计变为大地上的丰收图景，在希望的田野上续写粮食安全和农业强国建设的崭新篇章。

(作者系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自然资源学会资源法分会副主任委员，本报记者林楠特整理)

一语中的

郑宁

为进一步繁荣微短剧、推动微短剧健康发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了《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9月1日起施行。《办法》覆盖内容创作、备案公示、审核许可、播出、监管全链条，为微短剧行业高质量发展构建了清晰的规则框架。

微短剧作为新大众文艺的重要形态，近年来凭借时长短、节奏快、碎片化传播的特点实现爆发式增长，在丰富大众文艺供给、带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文化国际传播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微短剧市场规模已突破千亿元，用户规模接近7亿，全年上线剧目达3.3万部。

然而，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一些问题也显现出来。例如，内容水准良莠不齐，部分作品存在低俗猎奇、宣扬拜金主义与封建迷信等问题；侵权盗版现象频发，未经授权使用他人视听素材、盗录盗播等行为屡禁不止；市场竞争失序，一些市场主体存在虚假宣传、流量造假等行为，扰乱市场秩序。

针对行业乱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通过推进备案管理工作、发布管理提示、部署专项行动等方式，逐步明确了内容创作与传播的基本规范。此次《办法》的出台，既是对过往微短剧治理经验的法治化升华，也是回应行业高质量发展诉求的必然选择。其聚焦行业突出问题，通过全链条的制度设计，形成靶向施策的治理路径，蕴含三大价值理念。

坚持精准监管、科学监管。《办法》创新性地将微短剧按投资额度与题材分为三类，实行差异化备案公示与发行许可制度，既确保了重点题材与头部项目的质量，又提升了行政管理效率。针对新技术的运用，《办法》要求使用AI技术制作微短剧的，应在每集明显位置添加提示标识，保障观众知情权；要求播出单位定期评估算法机制，优先推荐优质内容，不得使用诱导沉迷、过度消费的算法模型。通过切断技术放大流量乱象的链条，既守住了安全底线，也为AI创新应用保留了空间，体现了监管的科学性。

坚持内容守正、价值引领。《办法》明确微短剧创作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始终将社会效益置于首位。在底线管理上，划定了11条内容红线，覆盖国家安全、民族团结、文化传承、公序良俗等方面，并对文字用语、信息标注、推广宣传等环节提出规范化要求，确保全链条价值导向不失信。在激励发展上，《办法》鼓励艺术表达、传播方式，新技术应用及商业模式的创新，积极推动微短剧赋能千行百业，支持其出海与国际交流，并通过表彰奖励优秀作品树立标杆，实现以约束守底线，以激励促繁荣的双轮驱动。

坚持系统治理、多元协同。《办法》着力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平台责任、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共治格局，以形成治理合力。在行政监管方面，明确国家与省级两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权责分工，确保管理不缺位。在平台责任方面，强化播出平台的主体责任，明确建立总编辑内容负责制、信用管理等关键制度，压实平台“守门人”责任。同时，要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功能，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实现系统化治理。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办法》为行业发展划定了规则边界，而其治理效能的真正释放，离不开各方主体的协同发力。监管部门应强化执法保障，坚持约束与激励并重，对擅自播出、内容违规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形成有效震慑，同时为纳入重点扶持的微短剧提供支持，以正向激励引导行业精品化转型。制作机构与播出平台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将合规要求内化为发展动能，通过严格履行备案程序、完善审核标准，健全内容把关机制，优化算法推荐逻辑等手段，从源头杜绝违规内容。行业协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办法》的宣传解读与从业人员培训工作，完善行业自律规范与惩戒机制，引导形成崇尚精品、尊重原创的行业风气。此外，应畅通监督渠道，完善举报处置反馈机制，鼓励公众对违规微短剧进行监督，构建全民参与的监督网络，汇聚起强大治理合力。

微短剧承载着记录社会变迁、传递主流价值、激活文化消费的多重功能，已成为数字时代新大众文艺的重要力量。合规是行业必须坚守的底线，也是微短剧健康繁荣发展的前提。相信随着《办法》的落地见效，微短剧行业必将以合规筑基，以精品立身，在守正创新中迈向精品化、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既更好丰富人民群众精神生活，又深度赋能产业跨界融合、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作者系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文化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法权益，也能引导群众树立依法维权、理性维权的法治理念，为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互信和谐的良好环境。

还值得注意的，《意见》提出加强医院涉法典型案例评析制度建设，涉及医院的投诉、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典型案例对于开展医院法治建设、完善医院法治建设制度具有独特价值。以医疗纠纷为例，通过对典型案例纠纷进行深入剖析，查明医疗纠纷发生的原因，并有针对性总结教训，落实整改措施，能够有效反馈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诊疗服务、提升医疗质量安全水平，实现源头治理。

加强医院法治建设是提升医院治理能力、推进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举措，也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必须新发展阶段，落实落细《意见》各项部署，立足持续健全卫生健康法治体系，遵循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律和行业特点，让法治成为医院治理的基本方式，医务人员履职的基本准则。唯此，才能统筹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法治获得感、满意度，更好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作者系首都医科大学卫生法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